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空軍總司令部。

貳、案由：為空軍總司令部（下稱空總）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安國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空軍第四二七聯隊（下稱四二七聯隊）違反行為時「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機場滑跑道內種植牧草牟利，並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核有明確違失：

（一）按行為時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不得為

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另國防部七十二年一月四日（七二）淦湜字第000七號令頒「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之軍用不動產，其範圍如左：一、：：三、軍用之機場：：。」、「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軍用不動產，不得租借與團體或私人使用，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建立租借關係，應呈報國防部依法核辦。」、「軍用不動產，不得出租。其已出租者，應辦理收回。」查台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第三十一之二地號等約三百公頃土地，係屬清泉崗基地內跑滑道間隙地，權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空軍總部。依陳訴人蔡漢詩檢附前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基勤科長吳吉慶（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任職基勤科科长）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具之「四二七聯隊跑滑道間隙地種植牧草緣由」所載，七十四年間空軍清泉崗基地因機場進場面跑滑道間之隙地樹木、雜草叢生，嚴重影響飛安，為改善飛安，遂由當時聯隊長周振雲少將（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任聯隊長，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退伍）指示大隊長史濟民上校（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任大隊長，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退伍），交基勤科負責讓農民於跑滑道間，砍除樹木整地種植牧草覆地以增飛安，原則上農民先行投資，爾後每年收成自行攤還，上情並經空總軍紀監察處向周、史二人查證屬實。茲本院約詢時，周、史二人並未到院，而吳吉慶則證實七十四年間基勤隊大隊長史濟民上校確曾奉基地聯隊長周振雲少將指示，將跑滑道間之隙地（全面積約三百公頃）交由基勤科負責打草維修。

(二) 依吳吉慶出具說明書所載，七十四年間係將本案土地分為兩部分處理，位於二號滑行道與三號滑行道間之隙地，係交由陳訴人蔡漢詩負責；而位於一號滑行道與二號滑行道及三號滑行道與四號滑行道間之隙地，係交由設施中隊輔導長吳安國（於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間任職設施中隊輔導長，至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退伍）之父吳世朋負責開墾，此一部份詢據當時設施中隊副隊長趙海平（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任職設施中隊副隊長）表示雖由吳世朋掛名，實際係由渠夥同基地內軍職人員吳安國、梁修明（已亡故，時任設施中隊中校隊長）及民人葉安昇、葉明華、廖濟宏等，共六人共同出資開墾。經查本案機場進場面跑滑道間之隙地，非屬五十八年國有財產法公布施行以前即已出租並列管有案之租賃隙地；復依行為時「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本案軍用機關內滑跑道用地，依法不得辦理出租，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建立租借關係，亦應呈報國防部依法核辦，惟查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上開規定與吳世朋及陳訴人蔡漢詩訂定租賃契約，任令基勤科人員私自夥同部分軍職人員及民人開墾，並占用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足見空總暨所屬四二七聯隊對本案滑跑道隙地之管理，長期以來顯有違失。

二、四二七聯隊於八十六年受理陳訴人張炳林、池漢輝陳情繼續耕作，及趙海平檢舉吳安國將本案滑跑道耕作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確實查究違失人員責任，核有掩蔽徇私之違失：

四二七聯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受理陳訴人張炳林、池漢輝主張吳安國於

八十年間退伍前，業將基地牧草之經營權，以新台幣八百萬元代價頂讓，及八十四年間另一股東趙海平亦由渠二人以七十萬元頂讓經營權，要求將基地牧草經營權移由渠等繼續耕作，復於八十七年間受理趙海平陳情其與吳安國合資開墾基地隙地遭吳員私自轉賣隙地耕種權予陳訴人等二人，要求該聯隊查處並返還其原耕隙地等情。經查該聯隊政戰部曾將本案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以簽呈向當時聯隊長錢耀棟少將報告略以，該聯隊呈報空總之「本基地營地在國有財產法公布以前出租土地清冊及位置圖」內無「吳世朋、吳安國」或「趙海平」等協耕戶列管等情，另提及「吳安國」得以列現耕戶名冊，係該聯隊於七十九年六月開始實施協耕隙地測量，由當時基勤科代理基勤官蔡炳東上尉（現任車輛中隊少校修護主任）負責實地測量時完成建檔所致。並簽擬：「本案主要目的係查復趙員陳情案並查處吳員違規轉賣隙地情事，經調查結果已有明確答案，故涉及吳員七十四年如何以軍人身份開發隙地？七十九年如何變更名字？如何轉賣隙地？基勤科或本部相關單位有無涉及違失責任等情，因涉及層面複雜，暫以保留調查。」，案經錢耀棟少將批示：「一、隙地違規轉賣現已查明屬實，請交由後勤組依規定辦理收回，並以存證信通知吳員。二、本案上呈總部核備，違失責任部分限期一個月查明續報。三、回復趙員說明本案處理情況。」惟查嗣後該聯隊並未依當時聯隊長錢耀棟少將之批示，繼續查處失職人員責任，顯見該部隊早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確實查究違失人員責任，核有掩蔽徇私之違失。

三、四二七聯隊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後，對測量結果疏於查核，竟任由清查

小組將時任軍職之吳安國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內，顯有失當；空軍各飛航基地隙地既尚在繼續清理中，空總自應於受理各機場聯隊呈報辦理隙地收回之補償清冊時，確實嚴格把關清查，以杜弊端：

- （一）經查空軍清泉崗基地於七十七年間，依空軍總部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七七）輜進七七七號令頒「本軍在國有財產法公布以前出租營地作業要點」實施清查國有財產法於五十八年以前即放租並報請空總准予備查有案之列冊管制協耕隙地耕農，共計一九〇戶，耕作面積二二七・七五三公頃，惟嗣後空軍基於機場隙耕地遭民眾侵占情形日益嚴重，且耕種人員與實際耕作面積多有不符，為對實際耕作情況進行管制，空總乃要求將協耕隙地調查資料執行成效（含切結書簽訂及隙地測量進度）每月呈報管制，並自七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實施隙地實際耕作面積測量及耕作戶登記，遂由該基地後勤組於七十九年六月七日擬定「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協耕隙地測量計畫」乙種，由該聯隊「後勤組」、「營管所」、「基勤科」、「設施中隊」分派人員成立測量小組負責辦理測量、計算面積及製作測量成果（草圖），俾續由第二營管所重新描繪標註地籍地號，交基勤科製作清冊呈報聯隊後勤組辦理審查及呈報總部，惟空總對該等清冊均未曾予以核定。是該項清查之目的，僅供調查實際耕作隙農人員姓名、面積、位置及種植農作物，以作為侵耕、占耕之據證及後續處分之依據，並非為辦理隙地收回補償之清冊。

(二)惟依吳安國、張炳林、池漢輝署名簽章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協議書內容所載：「一、∴∴。三爾後若基地內協耕土地收回時補償金由吳安國分百分之六十，張池二人分百分之四十，吳員再與其第一階段合夥人依比例分配補償金。∴∴」則吳安國於八十三年間讓售本案耕作權予陳訴人張炳林、池漢輝時，業已預定將來空軍收回隙地之補償金分配方式。再查四二七聯隊於七十九年間辦理現況測量時，吳安國仍具有軍職身份（於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退伍），渠既非屬五十八年國有財產法施行前，經清查列管並核備有案之隙農，然查該聯隊測量小組所繪製之重測地籍圖內，竟將吳安國姓名登錄於內，並列名於嗣後由第二營產管理所製作之「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內（分別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暨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製作），導致日後陳訴人張炳林、池漢輝持上開「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向本院及空總主張吳安國係屬合法列管有案隙農，渠等並非無權承受等情。雖四二七聯隊聯吳健行少將表示，未來該聯隊有關隙地收回補償之依據，仍將確實依據七十七年清查並呈報空總核備有案之管制協耕隙地耕農名冊辦理，惟依上開重測過程所產生之資料，顯示本案重測清查過程弊端重重，當時仍具軍職之人員堂堂列冊其中，而無人舉發更正，難謂無魚目混珠，預圖補償金，相關主管人員顯有重大包庇之嫌。按空軍各飛航基地隙地既尚在持續清查收回中，為杜絕不肖軍職人員利用隙地重新實施測量機會，預圖牟取不當補償金等情，空總自應於受理

各機場聯隊呈報辦理隙地收回之補償清冊時，確實依上開空總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九一）遊綸字第八〇九三號令頒空軍「早年協耕隙地收回與管理維護管制規定」，嚴格把關清查，以杜弊端。

綜上所述，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安國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事件，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日